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13版)

本次发行价格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7月2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36.57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4.8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具体体现如下:

①科技优势

通过长期有效的积累及持续不断的创新,公司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科技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主编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117项(包括国标19项、行标16项、省标82项),参编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166项(包括国标75项、行标46项、省标45项),既促进了行业的进步发展,也形成了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竞争优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556项,软著415项,国家、省部级科技奖89项,厅局级科技奖295项。其中部分成果已是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绿色低碳、建筑业数字化等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成果也为公司产业链的持续拓展提供了基础。

公司共创建了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广东省生活垃圾研究中心、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二十多个科技平台,是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学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会长单位、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会长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会长单位、广东省BIM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科技资源,打造了公司的科技品牌。此外,公司还依托不断加强的科技人才队伍和不断加大的科技投入,持续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的科技优势将不断提升。

通过上述科技创新和协会、学会、技术联盟等平台,公司一方面引领和带动行业的科技水平进步和标准体系建设,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持续保持公司稳居行业的技术高地;另一方面引导行政主管单位通过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进一步规范行业的管理,保障工程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②资质优势

公司是全国工程检验检测和绿色建材认证资质、能力领先的机构之一,也是华南地区首家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拥有华南唯一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公司已取得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业务资质齐全。2025年1月,总站子公司成功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政策实施后的广东

省首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覆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9个专项资质的参数。

公司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4,100本、检测参数31,869个,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检测全部五大类别甲级资质,获得9大类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一)资质、五大类48个产品(目前共六大大类51个产品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二)资质。

公司在各领域、各专业拥有齐备的资质和领先的能力,为公司整体承接各类大型重点工程的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提供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③人才优势

人才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第一资源,在检验检测这一高新技术服务行业中,人才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公司现有员工1,797人,拥有一支包括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硕士后、注册工程师在内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人才优势明显。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人,正高级工程师69人,中高级职称人员867人(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48.25%),各类注册资格人员303人,博士、硕士后37人,本硕学历合计1,489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84.92%)。

公司的人才队伍保持年轻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特点,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④仪器设备设施优势

公司拥有全国第一个和目前全国最大的两个民用建筑风洞实验室,以及国内一流的建设工程材料智能化检验示范实验室、人居环境实验室、建筑消防实验室、安全生产实验室、生态环境实验室等;现有检测仪器设备约9,000多台(套),包括国际领先亚毫米级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特大型多功能幕墙检测箱体、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5G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5G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硬核设备。

这些技术先进的实验室和数量众多、自主研发的仪器设备,使公司始终在检验检测行业中保持着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⑤工程实践经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塔、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深圳平安金融大厦等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⑥品牌优势

公司秉持“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理念,形成“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服务社会,在服务社会中谋求更快发展”的良性循环,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科技創新能力和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协助各地行政主管单位处理大量应急抢险、工程纠纷、事故处臵等疑难问题,取得社会效益显著,彰显公司的国企责任担当;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

“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等荣誉。

公司还通过建设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的分中心、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服务中心等平台,发挥科技引领和窗口示范的效应,扩大了建科品牌的影响力。

公司通过60多年的沉淀,培育了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了众多科技创新和协会、学会、技术联盟等高端平台,拥有了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认证、咨询等涵盖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多领域、多专业的强大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在行业内积极推动“大型工程检验检测综合服务”模式的应用,一方面为大客户的重大工程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更多的增值服务,更加有效地保障工程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另一方面更好地发挥公司在科技创新、资质、人才资源、硬核设备等方面的优势。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4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8.5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217,4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96%,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49.48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8,125.3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6.56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8,656.96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按本次发行价格6.56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68,656.9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738.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917.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75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广东建科”,股票代码为“30163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广东建科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0,466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85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61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3,262,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5年7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A15版)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A13版)

公司的人才队伍保持年轻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特点,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④仪器设备设施优势

公司拥有全国第一个和目前全国最大的两个民用建筑风洞实验室,以及国内一流的建设工程材料智能化检验示范实验室、人居环境实验室、建筑消防实验室、安全生产实验室、生态环境实验室等;现有检测仪器设备约9,000多台(套),包括国际领先亚毫米级三维智能路面检测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特大型多功能幕墙检测箱体、国内工程建设领域首台5G智能检测车、智能检测机器人、步履式自移位自提升大吨位高应变检测平台、桥梁5G智能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和硬核设备。

这些技术先进的实验室和数量众多、自主研发的仪器设备,使公司始终在检验检测行业中保持着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⑤工程实践经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塔、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深圳平安金融大厦等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⑥品牌优势

公司秉持“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理念,形成“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服务社会,在服务社会中谋求更快发展”的良性循环,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科技創新能力和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协助各地行政主管单位处理大量应急抢险、工程纠纷、事故处臵等疑难问题,取得社会效益显著,彰显公司的国企责任担当;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

(www.cninfo.com.cn)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8,125.3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6.56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8,656.9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738.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917.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7.297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本次发行的价格6.56元/股和10,46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8,656.9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738.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917.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

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8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